

立法會九題附件二

執法部門在 2008 年至 2012 年 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進行各類別身體搜查的次數

	警務處 ¹	香港海關 ²	入境事務處 ¹	懲教署 ¹	廉政公署
無需脫去衣服	180 091	3 043	2 762 ⁴	177 524 ⁴	3 353
脫去部分衣服	37 949	8 336	11 416 ⁴	8 517 ^{4,5}	0
脫去全部衣服	10 146	1 731	1 089 ⁴		0
體腔	0 ³	0 ³	0	6 557 ⁶	0

¹ 三個執法部門只備存自 2009 年起的分項搜查數字。

² 香港海關只備存在口岸以外地方進行執法行動中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分項數字。

³ 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就偵查涉及危險藥物的個案時，如有需要進行體腔搜查，有關搜查會由醫務人員進行。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沒有備存有關搜查的統計數字。

⁴ 數字並不包括入境事務處對被羈留人士在進出入境事務處羈留中心，以及懲教署恆常對在囚人士進出院所及院所設施時，為確保中心/設施及羈留人士安全而進行的一般搜查。

⁵ 懲教署沒有備存「脫去部分衣服的搜查」及「脫去全部衣服的搜查」的分項統計數字。

⁶ 懲教署只備存自 2012 年 10 月起的體腔搜查數字。

**執法部門在 2008 至 2012 年接獲
有關對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投訴數字**

	警務處	香港海關	入境事務處	懲教署	廉政公署
投訴宗數	沒有備存 ¹	0	2	4	1
成立個案	0	0	0	0	0 ²

¹ 投訴警察課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接獲 57 宗由被羈留人士作出有關羈留的須匯報投訴，但沒有備存因進行身體搜查而作出的投訴數字。

² 該個案仍在調查中。